

法規名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參加人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主管機關：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沿革：19.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保結業字第 1130028551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30 條；並自即日起實施

（原名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參加人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新名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參加人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

## 第 2 條

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須與本公司簽訂開戶契約書，開設保管劃撥帳戶，成為本公司參加人並留存印鑑，憑以辦理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以下合稱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或**主動式交易所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帳簿劃撥相關作業**。

一、配合主管機關開放投信事業得發行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並依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之相關受益憑證買賣辦法規範，比照現行國內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規定辦理各項作業，爰於本配合事項納入該等類型基金，俾為作業依據。

二、配合本公司業務操作辦法第七十一條之六文字修正，將「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合稱為「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以簡化文字並明確定義。

三、另主管機關雖同步開放平衡型國內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惟其性質亦屬於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其交易、申購及買回作業等均依現行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規範辦理，無須另為訂定，併予敘明。

## 第 2 條

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須與本公司簽訂開戶契約書，開設保管劃撥帳戶，成為本公司參加人並留存印鑑，憑以辦理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或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帳簿劃撥相關作業**。

## 第 3 條

投信事業為首次募集發行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國內成分證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採由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該受益憑證實物申購者，應由證券商申請將有價證券組合撥入投信事業開設於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

投信事業申請前項受益憑證之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作業，應於有價證券組合撥入其開設於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後，於帳簿劃撥交付日前二營業日下午五時前，檢具下列資料以電子方式提供予本公司產製相關資料：

- 一、帳簿劃撥交付之有價證券名冊電腦媒體。

二、主管機關核准募集成立文件影本（須簽蓋原留印鑑）。

三、ETF 基本資料登記申請書。

本公司依投信事業檢具之前項第一款媒體，彙整筆數及數額後通知投信事業，投信事業應於帳簿劃撥交付日前二營業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操作「ETF 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註銷申請」交易（交易代號A88，申請種類1：首次募集），核對資料無誤後通知本公司（執行作業項目1：確認）；核對不符時應通知本公司共同查明原因處理。

本公司依投信事業前項之確認通知，即登錄受益憑證數額並掣發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予投信事業，另依投信事業編製之帳簿劃撥交付有價證券名冊電腦媒體，於其指定帳簿劃撥交付日，將受益憑證帳簿劃撥交付至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

考量受益憑證得採實物申購者，僅為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國內成分證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等類型，爰修正本條，並精簡部分文字。

## 第 3 條

投信事業為首次募集發行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採由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實物申購者，應由證券商申請將有價證券組合撥入投信事業開設於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

投信事業申請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作業，應於有價證券組合撥入其開設於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後，於帳簿劃撥交付日前二營業日下午五時前，檢具下列資料以電子方式提供予本公司產製相關資料：

一、帳簿劃撥交付之有價證券名冊電腦媒體。

二、主管機關核准募集成立文件（須簽蓋原留印鑑）。

三、ETF 基本資料登記申請書。

本公司依投信事業檢具之前項第一款媒體，彙整筆數及數額後通知投信事業，投信事業應於帳簿劃撥交付日前二營業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操作「ETF 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註銷申請」交易（交易代號A88，申請種類1：首次募集），核對資料無誤後通知本公司（執行作業項目1：確認）；核對不符時應通知本公司共同查明原因處理。

本公司依投信事業前項之確認通知，即登錄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數額並掣發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予投信事業，另依投信事業編製之帳簿劃撥交付有價證券名冊電腦媒體，於其指定帳簿劃撥交付日，將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帳簿劃撥交付至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

113.12.31 修正後條文

112.09.18 版條文（修正前）

#### 第 4 條

投信事業為首次募集發行國內成分證券指數  
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國內成  
分證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採  
由以公開募集資金買進該受益憑證表彰之有  
價證券組合者，應將有價證券組合由其開設  
於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撥入其開設於保管  
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

投信事業向本公司申請前項受益憑證之登錄  
暨帳簿劃撥交付作業程序，依前條第二項至  
第四項規定辦理。

#### 第 4 條

投信事業為首次募集發行國內成分證券指數  
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採由以公開募集資金  
買進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  
表彰之有價證券組合者，應將有價證券組合  
由其開設於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撥入其開  
設於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

投信事業向本公司申請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  
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作  
業程序，依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修正理由同前條之修正說明。

---

## 第 5 條

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申請首次募集發行第二項基金受益憑證之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作業，應於帳簿劃撥交付日前二營業日下午五時前，檢具下列資料以電子方式提供予本公司產製相關資料：

- 一、帳簿劃撥交付之有價證券名冊電腦媒體。
- 二、主管機關核准募集成立文件影本（須簽蓋原留印鑑）。
- 三、ETF 基本資料登記申請書。

**前項基金受益憑證之範圍如下：**

- 一、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二、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三、上櫃買賣之第一款受益憑證所加掛其他幣別之受益憑證。**
- 四、國外成分證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
- 五、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六、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本公司依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檢具之第一項第一款媒體，彙整筆數及數額後通知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應於帳簿劃撥交付日前二營業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操作「ETF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註銷申請」交易（交易代號A88，申請種類1：首次募集），於核對資料無誤後通知本公司（執行作業項目1：確認）；核對不符時應通知本公司共同查明原因處理。

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應將申請受益憑證之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數額通知其保管機構，保管機構應於帳簿劃撥交付日前二營業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操作「ETF 申購/買回數額覆核」交易（交易代號A69，申請種類1：首次募集），將確認數額資料通知本公司。

## 第 5 條

投信事業申請首次募集發行國外成分證券或債券成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或期信事業申請首次募集發行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作業，應於帳簿劃撥交付日前二營業日下午五時前，檢具下列資料以電子方式提供予本公司產製相關資料：

- 一、帳簿劃撥交付之有價證券名冊電腦媒體。
- 二、主管機關核准募集成立文件（須簽蓋原留印鑑）。
- 三、ETF 基本資料登記申請書。

本公司依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檢具之前第一款媒體，彙整筆數及數額後通知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應於帳簿劃撥交付日前二營業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操作「ETF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註銷申請」交易（交易代號A88，申請種類1：首次募集），於核對資料無誤後通知本公司（執行作業項目1：確認）；核對不符時應通知本公司共同查明原因處理。

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應將申請受益憑證之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數額通知其保管機構，保管機構應於帳簿劃撥交付日前二營業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操作「ETF 申購/買回數額覆核」交易（交易代號A69，申請種類1：首次募集），將確認數額資料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依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與保管機構之確認通知，即登錄受益憑證數額並掣發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予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另依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編製之帳簿劃撥交付有價證券名冊電腦媒體，於其指定帳簿劃撥交付日，將受益憑證帳簿劃撥交付至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

本公司依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及其保管機構之確認通知，即登錄受益憑證數額並掣發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予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另依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編製之帳簿劃撥交付有價證券名冊電腦媒體，於其指定帳簿劃撥交付日，將受益憑證帳簿劃撥交付至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

一、第二項新增。

二、為避免明示各種基金受益憑證類型致條文結構繁複，爰將第一項所列示之基金受益憑證類型移列至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並配合修正第一項文字。

三、依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相關之受益憑證買賣辦法定義，國外成分證券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含國外成分證券股票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國外成分債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爰修正現行第一項所列示國外成分證券或債券成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用語，刪除「或債券成分之」文字。

四、另依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審查準則」第四條規定，投信事業就其所發行之國外成分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得與加掛其他幣別之受益憑證同時辦理初次募集並一併申請櫃檯買賣，爰增訂第二項第三款，將該加掛其他幣別之受益憑證納入第一項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作業之範圍。

五、增訂第二項第四款，將國外成分證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納入第一項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作業之範圍，理由同第二條之修正說明一。

---

## 第 6 條

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實物申購時，依下列程序辦理有價證券圈存作業：

一、本公司依證交所或櫃買中心通知，就證券商或其客戶原持有有價證券組合、借券、申購日前一營業日買進餘額之有價證券組合、申購日買進餘額之有價證券組合及申購日前一營業日實物買回之有價證券組合辦理圈存作業，並將圈存結果回報證交所或櫃買中心。

二、投信事業於申購日後第一營業日審核實物申購資料後，將實物申購不符資料通知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由證交所或櫃買中心通知本公司，將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圈存之有價證券組合解除圈存作業。

三、證券商得操作「ETF異動明細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346，查詢類別1），列印「ETF 圈存／解圈明細資料查詢單」，查詢實物申購有價證券圈存及解圈明細資料。

為明確定義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可辦理實物申購者，僅為投信事業發行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爰修正序文文字。

## 第 6 條

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實物申購時，依下列程序辦理有價證券圈存作業：

一、本公司依證交所或櫃買中心通知，就證券商或其客戶原持有有價證券組合、借券、申購日前一營業日買進餘額之有價證券組合、申購日買進餘額之有價證券組合及申購日前一營業日實物買回之有價證券組合辦理圈存作業，並將圈存結果回報證交所或櫃買中心。

二、投信事業於申購日後第一營業日審核實物申購資料後，將實物申購不符資料通知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由證交所或櫃買中心通知本公司，將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圈存之有價證券組合解除圈存作業。

三、證券商得操作「ETF異動明細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346，查詢類別1），列印「ETF 圈存／解圈明細資料查詢單」，查詢實物申購有價證券圈存及解圈明細資料。

## 第 7 條

投信事業辦理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登錄暨帳簿劃撥交  
付申請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依投信事業之申購申報資料，將帳簿劃撥交付有價證券名冊之電腦媒體，轉送本公司。
- 二、本公司依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轉送之前款媒體，彙整筆數及數額後通知投信事業，投信事業應於帳簿劃撥交付日前一營業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操作「ETF 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 / 註銷申請」交易（交易代號A88，申請種類2：申購），核對資料無誤後通知本公司（執行作業項目1：確認）；核對不符時應通知本公司，並與本公司、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共同查明原因處理。
- 三、本公司依投信事業之確認通知，登錄該次發行數額。登錄作業完成後，投信事業得向本公司申請掣發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

## 第 7 條

投信事業辦理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  
受益憑證之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申請作業，  
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依投信事業之申購申報資料，將帳簿劃撥交付有價證券名冊之電腦媒體，轉送本公司。
- 二、本公司依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轉送之前款媒體，彙整筆數及數額後通知投信事業，投信事業應於帳簿劃撥交付日前一營業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操作「ETF 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 / 註銷申請」交易（交易代號A88，申請種類2：申購），核對資料無誤後通知本公司（執行作業項目1：確認）；核對不符時應通知本公司，並與本公司、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共同查明原因處理。
- 三、本公司依投信事業之確認通知，登錄該次發行數額。登錄作業完成後，投信事業得向本公司申請掣發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

修正理由同前條之修正說明。

---

## 第 8 條

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實物申購之帳簿劃撥交付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本公司於帳簿劃撥交付日依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之通知，將有價證券組合由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撥入投信事業開設於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並將該受益憑證帳簿劃撥交付至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

二、本公司於帳簿劃撥交付日編製「ETF 受益憑證撥付清冊」（STN17）交付投信事業。

三、證券商得操作「匯撥轉帳交易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167，查詢類別1），列印「匯撥轉帳交易明細資料查詢單」，核對當日帳簿劃撥交付該受益憑證撥入之明細資料。

四、保管機構得操作「匯撥轉帳交易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167，查詢類別1），列印「匯撥轉帳交易明細資料查詢單」，核對當日有價證券組合撥入之明細資料。

五、遇證券商於帳簿劃撥交付日未履行交割義務或投信事業欲更正其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申請資料及帳簿劃撥交付有價證券名冊之電腦媒體資料時，投信事業應填具更正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辦理該受益憑證之扣帳作業。

六、證券商事先經投信事業同意，於規定期限就其應交付之有價證券組合交付規定比率有價證券，及就不足部分繳付保證金，並於申購日後第一營業日買進不足之有價證券補足交付投信事業者，本公司於申購日後第三營業日依證交所或櫃買中心通知，將買進補足交付之有價證券，由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撥入投信事業開設於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保管機構得操作「匯撥轉帳交易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167，

## 第 8 條

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實物申購之帳簿劃撥交付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本公司於帳簿劃撥交付日依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之通知，將有價證券組合由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撥入投信事業開設於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並將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帳簿劃撥交付至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

二、本公司於帳簿劃撥交付日編製「ETF 受益憑證撥付清冊」（STN17）交付投信事業。

三、證券商得操作「匯撥轉帳交易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167，查詢類別1），列印「匯撥轉帳交易明細資料查詢單」，核對當日帳簿劃撥交付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撥入之明細資料。

四、保管機構得操作「匯撥轉帳交易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167，查詢類別1），列印「匯撥轉帳交易明細資料查詢單」，核對當日有價證券組合撥入之明細資料。

五、遇證券商於帳簿劃撥交付日未履行交割義務或投信事業欲更正其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申請資料及帳簿劃撥交付有價證券名冊之電腦媒體資料時，投信事業應填具更正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辦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扣帳作業。

六、證券商事先經投信事業同意，於規定期限就其應交付之有價證券組合交付規定比率有價證券，及就不足部分繳付保證金，並於申購日後第一營業日買進不足之有價證券補足交付投信事業者，本公司於申購日後第三營業日依證交所或櫃買中心通知，將買進補足交付之有價證券，由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撥入投信事業開設於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保管機構得操作「匯撥

查詢類別1) 列印「匯撥轉帳交易明細資料查詢單」核對買進補足交付有價證券撥入之明細資料。

一、序文修正理由同第六條之修正說明。

二、另為精簡用語，爰修正部分文字。

113.12.31 修正後條文

第 9 條

證券商同日自行買進或同一帳戶受託買進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表彰之有價證券組合或加計原持有、借券、前一營業日買進餘額及前一營業日實物買回之有價證券組合，其數量達實物申購該受益憑證規定，並賣出該受益憑證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證券商於同日自行買進或同一帳戶受託買進該受益憑證表彰之有價證券組合，並賣出該受益憑證，應於當日依本節作業程序申請辦理實物申購作業。

二、證券商於申購日後第二營業日因申購日賣出該受益憑證帳戶餘額不足時，由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編製延後交付明細資料暫代交割。

三、本公司於申購日後第二營業日依據證交所或櫃買中心通知，將該受益憑證帳簿劃撥交付至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後，再由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撥入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劃撥交割帳戶，憑以辦理延後交付之了結作業。

一、有關「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修正為「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理由同第六條之修正說明。

二、另為精簡用語，爰修正部分文字。

轉帳交易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167，查詢類別1) 列印「匯撥轉帳交易明細資料查詢單」核對買進補足交付有價證券撥入之明細資料。

112.09.18 版條文（修正前）

第 9 條

證券商同日自行買進或同一帳戶受託買進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表彰之有價證券組合或加計原持有、借券、前一營業日買進餘額及前一營業日實物買回之有價證券組合其數量達實物申購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規定，並賣出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證券商於同日自行買進或同一帳戶受託買進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表彰之有價證券組合，並賣出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應於當日依本節作業程序申請辦理實物申購作業。

二、證券商於申購日後第二營業日因申購日賣出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帳戶餘額不足時，由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編製延後交付明細資料暫代交割。

三、本公司於申購日後第二營業日依據證交所或櫃買中心通知，將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帳簿劃撥交付至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後，由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撥入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劃撥交割帳戶，憑以辦理延後交付之了結作業。

113.12.31 增訂條文

第 9-1 條

國內成分證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  
證之實物申購作業，準用本節之規定。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主管機關開放投信事業得發行主動式  
交易所交易基金，其受益憑證之實物申購作業  
均比照現行國內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相關規定辦理，為利條文內容簡潔，爰新增  
本條準用之規定。

---

## 第 10 條

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申請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依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之申購申報資料，將帳簿劃撥交付有價證券名冊之電腦媒體，轉送本公司。

二、本公司依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轉送之前款媒體，彙整筆數及數額後通知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應於帳簿劃撥交付日前一營業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操作「ETF 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 / 註銷申請」交易（交易代號A88，申請種類2：申購），核對資料無誤後通知本公司（執行作業項目1：確認）；核對不符時應通知本公司，並與本公司、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共同查明原因處理。

三、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應將申請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之數額通知其保管機構，保管機構應於帳簿劃撥交付日前一營業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操作「ETF申購 / 買回數額覆核」交易（交易代號A69，申請種類2：申購），將確認數額資料通知本公司。

四、本公司依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及其保管機構之確認通知，登錄該次發行數額。登錄作業完成後，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得向本公司申請掣發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

一、序文修正理由同第二條修正說明。

二、為統一用語，爰修正第四款。

## 第 10 條

投信事業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債券成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或期信事業辦理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申請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依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之申購申報資料，將帳簿劃撥交付有價證券名冊之電腦媒體，轉送本公司。

二、本公司依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轉送之前款媒體，彙整筆數及數額後通知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應於帳簿劃撥交付日前一營業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操作「ETF 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 / 註銷申請」交易（交易代號A88，申請種類2：申購），核對資料無誤後通知本公司（執行作業項目1：確認）；核對不符時應通知本公司，並與本公司、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共同查明原因處理。

三、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應將申請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之數額通知其保管機構，保管機構應於帳簿劃撥交付日前一營業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操作「ETF申購 / 買回數額覆核」交易（交易代號A69，申請種類2：申購），將確認數額資料通知本公司。

四、本公司依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及保管機構之確認通知，登錄該次發行數額。登錄作業完成後，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得向本公司申請掣發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

## 第 11 條

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現金申購之帳簿劃撥交付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本公司於帳簿劃撥交付日依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之通知，將該受益憑證帳簿劃撥交付至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

二、本公司於帳簿劃撥交付日編製「ETF 受益憑證撥付清冊」(STN17) 交付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

三、證券商得操作「匯撥轉帳交易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167，查詢類別1），列印「匯撥轉帳交易明細資料查詢單」，核對當日帳簿劃撥交付該受益憑證撥入之明細資料。

四、遇證券商於帳簿劃撥交付日未履行交割義務，或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欲更正其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申請資料及帳簿劃撥交付有價證券名冊之電腦媒體資料時，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應填具更正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辦理該受益憑證之扣帳作業。

一、序文修正理由同第二條修正說明。

二、另為精簡用語，爰修正部分文字。

## 第 11 條

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或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現金申購或債券成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之帳簿劃撥交付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本公司於帳簿劃撥交付日依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之通知，將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或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帳簿劃撥交付至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

二、本公司於帳簿劃撥交付日編製「ETF 受益憑證撥付清冊」(STN17) 交付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

三、證券商得操作「匯撥轉帳交易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167，查詢類別1），列印「匯撥轉帳交易明細資料查詢單」，核對當日帳簿劃撥交付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或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撥入之明細資料。

四、遇證券商於帳簿劃撥交付日未履行交割義務，或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欲更正其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申請資料及帳簿劃撥交付有價證券名冊之電腦媒體資料時，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應填具更正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辦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或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扣帳作業。

113.12.31 增訂條文

第 11-1 條

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之現金申購  
作業，準用本節之規定。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主管機關開放投信事業得發行主動式  
交易所交易基金，其受益憑證之現金申購作業  
均比照現行國內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相關規定辦理，為利條文內容簡潔，爰增訂  
準用之規定。

---

## 第 12 條

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實物買回時，依下列程序辦理受益憑證圈存作業：

一、本公司依證交所或櫃買中心通知，就證券商及其客戶原持有該受益憑證、借券、買回日前一營業日買進餘額之該受益憑證、買回日買進餘額之該受益憑證及買回日前一營業日實物申購之該受益憑證辦理圈存作業，並將圈存結果回報證交所或櫃買中心。

二、投信事業於買回日後第一營業日審核買回資料後，將買回不符資料通知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由證交所或櫃買中心通知本公司，將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上圈存之該受益憑證解除圈存作業。

三、證券商得操作「ETF異動明細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346，查詢類別1），列印「ETF 圈存／解圈明細資料查詢單」，查詢圈存及解圈明細資料。

一、為明確定義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可辦理實物買回者，僅為投信事業發行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爰修正序文增列「證券投資信託」文字。

二、另為精簡用語，爰修正部分文字。

## 第 12 條

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實物買回時，依下列程序辦理受益憑證圈存作業：

一、本公司依證交所或櫃買中心通知，就證券商及其客戶原持有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借券、買回日前一營業日買進餘額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回日買進餘額之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買回日前一營業日實物申購之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辦理圈存作業，並將圈存結果回報證交所或櫃買中心。

二、投信事業於買回日後第一營業日審核買回資料後，將買回不符資料通知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由證交所或櫃買中心通知本公司，將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上圈存之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解除圈存作業。

三、證券商得操作「ETF異動明細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346，查詢類別1），列印「ETF 圈存／解圈明細資料查詢單」，查詢圈存及解圈明細資料。

## 第 13 條

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實物買回有價證券組合撥付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依投信事業之買回申報資料，將受益憑證註銷暨有價證券組合撥付名冊之電腦媒體，轉送本公司。

二、本公司依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轉送之前款媒體，彙整筆數及數額後通知投信事業，投信事業應於受益憑證註銷日前一營業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操作「ETF 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註銷申請」交易（交易代號A88，申請種類3：買回），核對資料無誤後通知本公司（執行作業項目1：確認）；核對不符時應通知本公司，並與本公司、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共同查明原因處理。

三、本公司於受益憑證註銷當日依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之通知，將有價證券組合由投信事業開設於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撥入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

四、證券商得操作「匯撥轉帳交易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167查詢類別1）列印「匯撥轉帳交易明細資料查詢單」，核對撥入有價證券組合之明細資料。

五、保管機構得操作「匯撥轉帳交易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167，查詢類別2）列印「匯撥轉帳交易明細資料查詢單」核對當日有價證券組合轉出明細資料。

## 第 13 條

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實物買回有價證券組合撥付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依投信事業之買回申報資料，將受益憑證註銷暨有價證券組合撥付名冊之電腦媒體，轉送本公司。

二、本公司依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轉送之前款媒體，彙整筆數及數額後通知投信事業，投信事業應於受益憑證註銷日前一營業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操作「ETF 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註銷申請」交易（交易代號A88，申請種類3：買回），核對資料無誤後通知本公司（執行作業項目1：確認）；核對不符時應通知本公司，並與本公司、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共同查明原因處理。

三、本公司於受益憑證註銷當日依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之通知，將有價證券組合由投信事業開設於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撥入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

四、證券商得操作「匯撥轉帳交易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167查詢類別1）列印「匯撥轉帳交易明細資料查詢單」，核對撥入有價證券組合之明細資料。

五、保管機構得操作「匯撥轉帳交易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167，查詢類別2）列印「匯撥轉帳交易明細資料查詢單」核對當日有價證券組合轉出明細資料。

序文修正理由同第十二條之修正說明。

## 第 14 條

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實物買回受益憑證註銷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本公司於受益憑證註銷日依證交所或櫃買中心通知，自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辦理該受益憑證餘額之扣帳。

二、本公司於該受益憑證註銷日編製「ETF 受益憑證撥付清冊」(STN17) 交付投信事業。

三、證券商得操作「ETF異動明細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346，查詢類別2）列印「ETF 撥付明細資料查詢單」，查詢當日該受益憑證申請買回註銷之明細資料。

四、本公司於該受益憑證註銷日編製有價證券異動餘額表通知投信事業與前述文件辦理餘額確認無誤後留存備查。

一、序文修正理由同第十二條之修正說明一。

二、另為精簡用語，爰修正部分文字。

## 第 14 條

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實物買回受益憑證註銷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本公司於受益憑證註銷日依證交所或櫃買中心通知，自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辦理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餘額之扣帳。

二、本公司於受益憑證註銷日編製「ETF 受益憑證撥付清冊」(STN17) 交付投信事業。

三、證券商得操作「ETF異動明細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346，查詢類別2）列印「ETF 撥付明細資料查詢單」，查詢當日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申請買回註銷之明細資料。

四、本公司於受益憑證註銷日編製有價證券異動餘額表通知投信事業與前述文件辦理餘額確認無誤後留存備查。

## 第 15 條

證券商同日自行買進或同一帳戶受託買進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加計原持有、債券、買回日前一營業日買進餘額及前一營業日實物申購之該受益憑證，其數量達實物買回該受益憑證表彰有價證券組合之規定，並賣出該受益憑證表彰之有價證券組合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證券商於同日自行買進或同一帳戶受託買進該受益憑證，並賣出該受益憑證表彰之有價證券組合，應於當日依本節作業程序申請辦理實物買回作業。

二、證券商買回日後第二營業日因買回日賣出該受益憑證表彰之有價證券組合帳戶餘額不足時，由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編製延後交付明細資料暫代交割。

三、本公司於買回日後第二營業日依據證交所或櫃買中心通知，將該受益憑證表彰之有價證券組合由投信事業開設於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撥入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後，再由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撥入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劃撥交割帳戶，憑以辦理延後交付之了結作業。

一、序文「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修正為「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修正理由，同第十二條之修正說明一。

二、另為精簡用語，爰修正部分文字。

## 第 15 條

證券商同日自行買進或同一帳戶受託買進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或加計原持有、債券、買回日前一營業日買進餘額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前一營業日實物申購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其數量達實物買回表彰有價證券組合之規定，並賣出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表彰之有價證券組合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證券商於同日自行買進或同一帳戶受託買進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並賣出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表彰之有價證券組合，應於當日依本節作業程序申請辦理實物買回作業。

二、證券商買回日後第二營業日因買回日賣出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表彰之有價證券組合帳戶餘額不足時，由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編製延後交付明細資料暫代交割。

三、本公司於買回日後第二營業日依據證交所或櫃買中心通知，將有價證券組合由投信事業開設於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撥入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後，由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撥入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劃撥交割帳戶，憑以辦理延後交付之了結作業。

113.12.31 增訂條文

第 15-1 條

國內成分證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  
證之實物買回作業，準用本節之規定。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主管機關開放投信事業得發行主動式  
交易所交易基金，其受益憑證之實物買回作業  
均比照現行國內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相關規定辦理，為利條文內容簡潔，爰增訂  
準用之規定。

---

## 第 16 條

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現金買回時，依下列程序辦理受益憑證圈存作業：

一、本公司依證交所或櫃買中心通知，就證券商及其客戶原持有該受益憑證、借券、買回日前一營業日買進餘額及買回日前一營業日申購之該受益憑證辦理圈存作業，並將圈存結果回報證交所或櫃買中心。

二、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於買回日後第一營業日審核買回資料後，將買回不符資料通知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由證交所或櫃買中心通知本公司，將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圈存之該受益憑證解除圈存作業。

三、證券商得操作「ETF異動明細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346，查詢類別1），列印「ETF 圈存／解圈明細資料查詢單」，查詢圈存及解圈明細資料。

一、序文修正理由同第二條之修正說明二。

二、另為精簡用語，爰修正部分文字。

## 第 16 條

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或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現金買回或債券成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回時，依下列程序辦理受益憑證圈存作業：

一、本公司依證交所或櫃買中心通知，就證券商及其客戶原持有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或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借券、買回日前一營業日買進餘額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或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買回日前一營業日申購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辦理或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辦理圈存作業，並將圈存結果回報證交所或櫃買中心。

二、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於買回日後第一營業日審核買回資料後，將買回不符資料通知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由證交所或櫃買中心通知本公司，將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圈存之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或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解除圈存作業。

三、證券商得操作「ETF異動明細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346，查詢類別1），列印「ETF 圈存／解圈明細資料查詢單」，查詢圈存及解圈明細資料。

## 第 17 條

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現金買回受益憑證註銷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依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之買回申報資料，將該受益憑證註銷名冊之電腦媒體，轉送本公司。

二、本公司依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轉送之前款媒體，彙整筆數及數額後通知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應於該受益憑證註銷日前一營業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操作「ETF 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註銷申請」交易（交易代號A88，申請種類3：買回），核對資料無誤後通知本公司（執行作業項目1：確認）；核對不符時應通知本公司，並與本公司、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共同查明原因處理。

三、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應將申請該受益憑證註銷數額通知其保管機構，保管機構應於帳簿劃撥交付日前一營業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操作「ETF申購/買回數額覆核」交易（交易代號A69，申請種類3：買回），將確認數額資料通知本公司。

四、本公司於該受益憑證註銷日依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之通知，自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辦理受益憑證餘額之扣帳。

五、本公司於該受益憑證註銷日編製「ETF 受益憑證撥付清冊」（STN17）交付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

六、證券商得操作「ETF異動明細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346，查詢類別2）列印「ETF 撥付明細資料查詢單」，查詢當日該受益憑證申請買回註銷之明細資料。

七、本公司於該受益憑證註銷日編製有價證券異動餘額表通知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與前述文件辦理餘額確認無誤後留存備查。

修正理由同第十六條之修正說明。

## 第 17 條

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或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現金買回或債券成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之受益憑證註銷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依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之買回申報資料，將受益憑證註銷名冊之電腦媒體，轉送本公司。

二、本公司依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轉送之前款媒體，彙整筆數及數額後通知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應於受益憑證註銷日前一營業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操作「ETF 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註銷申請」交易（交易代號A88，申請種類3：買回），核對資料無誤後通知本公司（執行作業項目1：確認）；核對不符時應通知本公司，並與本公司、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共同查明原因處理。

三、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應將申請受益憑證註銷數額通知其保管機構，保管機構應於帳簿劃撥交付日前一營業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操作「ETF申購/買回數額覆核」交易（交易代號A69，申請種類3：買回），將確認數額資料通知本公司。

四、本公司於受益憑證註銷日依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之通知，自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或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餘額之扣帳。

五、本公司於受益憑證註銷日編製「ETF 受益憑證撥付清冊」（STN17）交付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

六、證券商得操作「ETF異動明細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346，查詢類別2）列印「ETF 撥付明細資料查詢單」，查詢當日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或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請買回註銷之明細資料。

七、本公司於受益憑證註銷日編製有價證券

異動餘額表通知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與前述文件辦理餘額確認無誤後留存備查。

---

113.12.31 增訂條文

第 17-1 條

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之現金買回作業，準用本節之規定。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主管機關開放投信事業得發行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其受益憑證之現金買回作業均比照現行國內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規定辦理，為利條文內容簡潔，爰增訂準用之規定。

---

## 第 17-2 條

投信事業辦理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或期信事業辦理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之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作業，應於帳簿劃撥交付日前二營業日下午五時前，檢具下列資料以電子方式提供予本公司產製相關資料：

- 一、帳簿劃撥交付之有價證券名冊電腦媒體。
- 二、主管機關核准文件（須簽蓋原留印鑑）。
- 三、ETF 基本資料登記申請書。
- 四、分割或反分割換發公告。

本公司依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檢具之前項第一款媒體，彙整筆數及數額後通知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應於帳簿劃撥交付日前二營業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操作「ETF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註銷申請」交易（交易代號A88，申請種類4：ETF分割或5：ETF反分割），於核對資料無誤後通知本公司（執行作業項目1：確認）；核對不符時應通知本公司共同查明原因處理。

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應將申請受益憑證之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數額通知其保管機構，保管機構應於帳簿劃撥交付日前二營業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操作「ETF 申購/買回數額覆核」交易（交易代號A69，申請種類4：ETF 分割或5：ETF 反分割），將確認數額資料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依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及其保管機構之確認通知，即登錄分割或反分割後受益憑證數額，並掣發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予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另依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編製之帳簿劃撥交付有價證券名冊電腦媒體，於其指定帳簿劃撥交付日，將分割或反分割前受益憑證辦理扣帳，及將分割或反分

## 第 17-1 條

投信事業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債券成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或期信事業辦理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之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作業，應於帳簿劃撥交付日前二營業日下午五時前，檢具下列資料以電子方式提供予本公司產製相關資料：

- 一、帳簿劃撥交付之有價證券名冊電腦媒體。
- 二、主管機關核准文件（須簽蓋原留印鑑）。
- 三、ETF 基本資料登記申請書。
- 四、分割或反分割換發公告。

本公司依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檢具之前項第一款媒體，彙整筆數及數額後通知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應於帳簿劃撥交付日前二營業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操作「ETF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註銷申請」交易（交易代號A88，申請種類4：ETF 分割或5：ETF 反分割），於核對資料無誤後通知本公司（執行作業項目1：確認）；核對不符時應通知本公司共同查明原因處理。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應將申請受益憑證之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數額通知其保管機構，保管機構應於帳簿劃撥交付日前二營業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操作「ETF 申購/買回數額覆核」交易（交易代號A69，申請種類4：ETF 分割或5：ETF 反分割），將確認數額資料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依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與保管機構之確認通知，即登錄分割或反分割後受益憑證數額，並掣發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予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另依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編製之帳簿劃撥交付有價證券名冊電腦媒體，於其指定帳簿劃撥交付日，將分割或反分割前受益憑證辦理扣帳，及將分割或反分割後

割後受益憑證帳簿劃撥交付至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

受益憑證帳簿劃撥交付至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

- 一、條次變更。
  - 二、本條由現行第十七條之一移列並調整文字，修正理由同第二條之修正說明。
-

## 第 20 條

客戶與參加人或參加人間以買賣斷方式議價買賣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或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時，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櫃買中心於成交日分批將成交資料通知本公司。

二、賣方得於成交日、成交日後第一營業日或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任一日，於參加人處填具「證券議價買賣劃撥轉帳憑單－代傳票」，簽蓋原留印鑑，由賣方參加人操作

「櫃檯證券議價買賣／資產交換／實物履約撥轉」交易（交易代號235，交易類別0：買賣斷、資產交換、結構型商品實物履約及議約型權證實物履約）通知本公司。

三、本公司經比對賣方參加人通知與櫃買中心之成交資料無誤後，將該受益憑證自賣方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撥入買方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

四、參加人得操作「議價賣出交易／資產交換／實物履約撥出明細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237）或「議價買進交易／資產交換／實物履約撥入明細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236），查詢議價買賣申請轉出／轉入資料。

五、參加人通知轉帳時間逾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者，本公司即不辦理轉帳。本公司另於成交日後第三營業日將參加人已轉帳、未轉帳資料通知櫃買中心。

一、配合客戶與參加人或參加人間得以櫃檯議價方式辦理買賣斷交易之標的，不限於債券成分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爰刪除序文之「債券成分」文字。另序文之其餘修正理由同第二條之修正說明。

二、為精簡用語，爰修正部分文字。

## 第 20 條

客戶與參加人或參加人間以買賣斷方式議價買賣債券成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時，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櫃買中心於成交日分批將成交資料通知本公司。

二、賣方得於成交日、成交日後第一營業日或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任一日，於參加人處填具「證券議價買賣劃撥轉帳憑單－代傳票」，簽蓋原留印鑑，由賣方參加人操作

「櫃檯證券議價買賣／資產交換／實物履約撥轉」交易（交易代號235，交易類別0：買賣斷、資產交換、結構型商品實物履約及議約型權證實物履約）通知本公司。

三、本公司經比對賣方參加人通知與櫃買中心之成交資料無誤後，將債券成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自賣方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撥入買方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

四、參加人得操作「議價賣出交易／資產交換／實物履約撥出明細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237）或「議價買進交易／資產交換／實物履約撥入明細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236），查詢議價買賣申請轉出／轉入資料。

五、參加人通知轉帳時間逾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者，本公司即不辦理轉帳。本公司另於成交日後第三營業日將參加人已轉帳、未轉帳資料通知櫃買中心。

## 第 21 條

客戶與參加人或參加人間以附條件方式議價買賣債券成分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債券成分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時，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櫃買中心於成交日分批將成交資料通知本公司。

二、賣方於成交日於參加人處填具「證券議價買賣劃撥轉帳憑單－代傳票」，簽蓋原留印鑑，由賣方參加人操作「議價賣出交易／資產交換／實物履約撥出明細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237），列印「議價買賣交易／資產交換／實物履約轉撥情形查詢單」，查詢櫃買中心成交資料傳送情形後，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櫃買中心尚未將成交資料通知本公司時，操作「櫃檯證券議價附條件撥轉通知」交易（交易代號225，交易類別1：附條件賣出）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先行辦理該受益憑證之控管。本公司接獲櫃買中心之成交資料，經比對賣方參加人之通知無誤後，將該受益憑證自賣方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撥入買方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

（二）櫃買中心已將成交資料通知本公司時，操作「櫃檯證券議價買賣／資產交換／實物履約撥轉」交易（交易代號235，交易類別1：附條件賣出）通知本公司，本公司經比對賣方參加人通知與櫃買中心之成交資料無誤後，將該受益憑證自賣方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撥入買方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

三、參加人得操作「議價附條件賣出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239）或「議價附條件買進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238），查詢附條件賣出／買進相關資料。

四、參加人通知轉帳時間逾成交日者，本公司即不辦理轉帳。本公司另於成交日後第一

## 第 21 條

客戶與參加人或參加人間以附條件方式議價買賣債券成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時，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櫃買中心於成交日分批將成交資料通知本公司。

二、賣方於成交日於參加人處填具「證券議價買賣劃撥轉帳憑單－代傳票」，簽蓋原留印鑑，由賣方參加人操作「議價賣出交易／資產交換／實物履約撥出明細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237），列印「議價買賣交易／資產交換／實物履約轉撥情形查詢單」，查詢櫃買中心成交資料傳送情形後，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櫃買中心尚未將成交資料通知本公司時，操作「櫃檯證券議價附條件撥轉通知」交易（交易代號225，交易類別1：附條件賣出）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先行辦理該債券成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控管。本公司接獲櫃買中心之成交資料，經比對賣方參加人之通知無誤後，將債券成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自賣方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撥入買方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

（二）櫃買中心已將成交資料通知本公司時，操作「櫃檯證券議價買賣／資產交換／實物履約撥轉」交易（交易代號235，交易類別1：附條件賣出）通知本公司，本公司經比對賣方參加人通知與櫃買中心之成交資料無誤後，將債券成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自賣方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撥入買方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

三、參加人得操作「議價附條件賣出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239）或「議價附條件買進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238），查詢附條件賣出／買進相關資料。

四、參加人通知轉帳時間逾成交日者，本公

營業日將參加人已轉帳、未轉帳資料通知櫃買中心。

五、依第二款規定辦理轉帳之受益憑證，除客戶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匯撥作業外，於附條件交易到期或解約前不得動用。

一、為明確定義客戶與參加人或參加人間得以櫃檯議價方式辦理附條件交易者，僅為投信事業發行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債券成分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爰於序文增列

「證券投資信託」文字，並增訂「及債券成分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等文字。

二、另為精簡用語，爰修正部分文字。

司即不辦理轉帳。本公司另於成交日後第一營業日將參加人已轉帳、未轉帳資料通知櫃買中心。

五、依第二款規定辦理轉帳之**債券成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除客戶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匯撥作業外，於附條件交易到期或解約前不得動用。

---

113.12.31 修正後條文

112.09.18 版條文（修正前）

## 第 22 條

證券商與保管機構間辦理客戶附條件買賣債券成分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債券成分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之餘額撥轉時，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客戶於證券商或保管機構處填具「證券議價買賣劃撥轉帳憑單－代傳票」，簽蓋原留印鑑，由證券商或保管機構操作「櫃檯證券議價買賣／資產交換／實物履約撥轉」交易（交易代號235，交易類別5：附條件撥轉）通知本公司。

二、本公司接獲證券商或保管機構通知，即辦理轉帳，並為雙方帳簿之登載。

## 第 22 條

證券商與保管機構間辦理客戶附條件買賣債券成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餘額撥轉時，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客戶於證券商或保管機構處填具「證券議價買賣劃撥轉帳憑單－代傳票」，簽蓋原留印鑑，由證券商或保管機構操作「櫃檯證券議價買賣／資產交換／實物履約撥轉」交易（交易代號235，交易類別5：附條件撥轉）通知本公司。

二、本公司接獲證券商或保管機構通知，即辦理轉帳，並為雙方帳簿之登載。

---

修正理由同前條之修正說明。

## 第 23 條

客戶與參加人或參加人間附條件買賣債券成分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債券成分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到期或解約時，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櫃買中心於成交日分批將成交資料通知本公司。

二、原買方於參加人處填具「證券議價買賣劃撥轉帳憑單－代傳票」，簽蓋原留印鑑，由原買方參加人操作「議價賣出交易／資產交換／實物履約撥出明細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237），列印「議價買賣交易／資產交換／實物履約轉撥情形查詢單」，查詢櫃買中心成交資料傳送情形後，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櫃買中心尚未將成交資料通知本公司時，操作「櫃檯證券議價附條件撥轉通知」交易（交易代號225，交易類別2：附條件賣還）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接獲櫃買中心之成交資料，經比對原買方參加人之通知無誤後，將該受益憑證自原買方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撥入原賣方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

(二) 櫃買中心已將成交資料通知本公司時，操作「櫃檯證券議價買賣／資產交換／實物履約撥轉」交易（交易代號235，交易類別2：附條件賣還）通知本公司，本公司經比對原買方參加人通知與櫃買中心之成交資料無誤後，將該受益憑證自原買方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撥入原賣方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

三、參加人得操作「議價附條件賣出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239）或「議價附條件買進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238），查詢到期或解約資料。

四、參加人通知轉帳時間逾成交日者，本公司即不辦理轉帳。本公司另於成交日後第一

## 第 23 條

客戶與參加人或參加人間附條件買賣債券成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到期或解約時，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櫃買中心於成交日分批將成交資料通知本公司。

二、原買方於參加人處填具「證券議價買賣劃撥轉帳憑單－代傳票」，簽蓋原留印鑑，由原買方參加人操作「議價賣出交易／資產交換／實物履約撥出明細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237），列印「議價買賣交易／資產交換／實物履約轉撥情形查詢單」，查詢櫃買中心成交資料傳送情形後，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櫃買中心尚未將成交資料通知本公司時，操作「櫃檯證券議價附條件撥轉通知」交易（交易代號225，交易類別2：附條件賣還）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接獲櫃買中心之成交資料，經比對原買方參加人之通知無誤後，將債券成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自原買方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撥入原賣方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

(二) 櫃買中心已將成交資料通知本公司時，操作「櫃檯證券議價買賣／資產交換／實物履約撥轉」交易（交易代號235，交易類別2：附條件賣還）通知本公司，本公司經比對原買方參加人通知與櫃買中心之成交資料無誤後，將債券成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自原買方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撥入原賣方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

三、參加人得操作「議價附條件賣出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239）或「議價附條件買進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238），查詢到期或解約資料。

四、參加人通知轉帳時間逾成交日者，本公司即不辦理轉帳。本公司另於成交日後第一

營業日將參加人已轉帳、未轉帳資料通知櫃買中心。

營業日將參加人已轉帳、未轉帳資料通知櫃買中心。

修正理由同第二十一條之修正說明。

---

113.12.31 修正後條文

112.09.18 版條文（修正前）

第 27 條

指數股票型基金或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人名冊之編製，依本公司業務操作辦法第八十七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條規定辦理。

第 27 條

指數股票型基金或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人名冊編製依本公司業務操作辦法第八十七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條規定辦理。

修正理由同第二條之修正說明，並酌作文字調整。

---

113.12.31 修正後條文

112.09.18 版條文（修正前）

第 29 條

本公司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或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帳簿劃撥作業，依本公司收費辦法計收費用。

第 29 條

本公司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或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帳簿劃撥作業，依本公司收費辦法計收費用。

修正理由同第二條之修正說明。

---

資料來源：法源法律網 [www.lawbank.com.tw](http://www.lawbank.com.tw)